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准許本公司以虛擬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適用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i)引入相應的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一份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給予股東，其中包括因採納建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因此，建議股東細閱載於通函附錄一內建議修訂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